

股票代碼：617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9號

公司電話：(037)2228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4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 - 4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 - 65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 -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 7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 83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 8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 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07,483仟元，佔資產負債表9%。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由製成品評價所產生。基於該存貨評價金額對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及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評估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的合理性、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檢視製成品是否依存貨等級適當分類，並就各類別進行存貨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取得當年度之存貨評價明細，抽核測試存貨進價和售價相關憑證，並評估整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85,355仟元及7,76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3%，對於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因素。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重新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應收帳款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19,097	9	\$294,09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79	-	9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7,428	-	10,0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13及七	30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3	495,220	15	477,27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3及七	282,370	8	255,31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682	-	17,78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07,483	9	303,306	9
1410	預付款項		8,866	-	7,25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	-	2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4,594	41	1,366,274	4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5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883,035	54	1,720,550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81,984	5	184,513	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953	-	1,9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58	-	53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3,104	-	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67	-	8,5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0,601	59	1,919,967	58
1xxx	資產總計		\$3,505,195	100	\$3,286,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893,861	25	\$552,25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8	159,878	5	169,91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1,237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448	1	64,41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141	1	104,33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060	1	48,88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7,538	1	16,1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52,000	1	2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170	-	1,036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248,333	35	976,96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59,667	2	111,66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25	-	2,1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48	-	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60,740	2	113,917	3
2xxx	負債合計		1,309,073	37	1,090,882	33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8,705	40	1,378,705	42
3200	資本公積		428,091	12	415,803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97	3	57,2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163	3	78,71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091	10	381,311	12
	保留盈餘小計		546,851	16	517,263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03)	(4)	(89,163)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	-
	其他權益小計		(135,706)	(4)	(89,163)	(3)
3500	庫藏股票		(21,819)	(1)	(27,249)	(1)
3xxx	權益合計		2,196,122	63	2,195,35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505,195	100	\$3,286,2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2及七	\$2,255,633	100	\$2,094,6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4及七	(2,048,303)	(91)	(1,921,216)	(92)
5900	營業毛利		207,330	9	173,448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7,520)	-	(2,9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七	2,980	-	2,54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2,790	9	173,008	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0,230)	-	(12,140)	(1)
6200	管理費用		(61,063)	(3)	(51,0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2)	-	(2,18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2,5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265)	(3)	(65,335)	(3)
6900	營業利益		126,525	6	107,67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5,361	-	4,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332)	-	182,246	9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9,788)	-	(8,9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209,702	9	66,6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943	9	244,395	12
7900	稅前淨利		330,468	15	352,06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7,279)	(1)	(18,517)	(1)
8200	本期淨利		303,189	14	333,551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6及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40)	(2)	(10,45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863)	(2)	(10,6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8,326	12	\$322,856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2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2		\$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附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07,616	\$49,733	\$35,422	\$166,793	\$(78,710)	\$-	\$(50,147)	\$1,909,4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09	43,288	(7,5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28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994)				(67,994)
106年度淨利					333,551				333,55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42)				(10,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309				322,8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187						22,898	31,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	\$(27,249)	\$2,195,359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	\$(27,249)	\$2,195,3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78,705	415,803	57,242	78,710	381,311	(89,163)	(2,554)	(27,249)	2,192,80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10,453	(33,35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272,727)
107年度淨利					303,189				303,18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74)				(44,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315				258,3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288						5,430	17,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378,705	\$428,091	\$90,597	\$89,163	\$367,091	\$(134,203)	\$(1,503)	\$(21,819)	\$2,196,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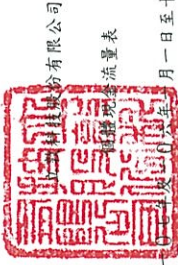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德鈺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30,468	\$352,0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168)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3)	(10,529)
收益費損項目：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671
折舊費用	6,573	6,4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
攤銷費用	793	928	取得無形資產	(1,771)	(1,1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038)	174,8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	(1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費用	9,788	8,938	短期借款增加	2,085,014	2,252,576
利息收入	(1,661)	(396)	短期借款減少	(1,743,410)	(2,235,998)
股利收入	(54)	(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0,936	73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209,702)	(66,6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10,973)	(68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89	舉借長期借款	-	58,333
處份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169,755)	償還長期借款	(19,999)	(6,6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2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
未實現期貨損失	4,540	440	發放現金股利	(272,727)	(67,994)
其他項目	(3,316)	(3,3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718	31,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33	81,30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20	(7,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04	154,322
應收帳款增加	(47,502)	(49,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093	139,77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048	(8,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097	\$294,093
存貨增加	(4,177)	(22,0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4)	3,0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	2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5)	(65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8	(2,599)			
合約負債增加	260	-			
應付帳款減少	(95,153)	(13,8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47	15,41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	(132,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792	(86,968)			
收取之利息	1,661	396			
收取之股利	54	45			
支付之利息	(9,422)	(9,218)			
支付之所得稅	(23,676)	(6,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91)	(101,8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登

經理人：柯村欣



會計主管：王國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經營鋁質電蝕箔、鋁質化成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完成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隆二路 9 號。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日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履約義務，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之作法不同；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77仟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對於部分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7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237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237仟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1,046,267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1,046,267	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1,047,735</u>	合 計	<u>\$1,047,614</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持有供交易	\$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原始	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429	(121)	(121)
投資成本550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		量(權益工具)			
列報)(註2)					
放款及應收款(註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4,0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4,025	-	-
應收票據	10,054	應收票據	10,054	-	-
應收帳款	732,588	應收帳款	732,588	-	-
其他應收款	9,600	其他應收款	9,600	-	-
小 計	<u>1,046,267</u>		<u>1,046,267</u>	-	-
合 計	<u>\$1,047,735</u>	合 計	<u>\$1,047,614</u>	<u>\$(121)</u>	<u>\$-</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29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429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550仟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121仟元。

3.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其他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 (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1,047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1,047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9年
機器設備	10~2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5~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1)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3~10年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

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化成鋁箔、電蝕箔及導針，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20天，所有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化成鋁箔商品裁切加工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於承諾之加工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加工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加工服務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加工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程度及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格變化，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二。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	\$99	\$68
活期存款	318,998	258,551
定期存款	-	35,474
合計	\$319,097	\$294,09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淨額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03, 406	\$480, 696
減：備抵損失	(7, 765)	(5, 265)
(減)加：備抵兌換損益	(421)	1, 840
小計	495, 220	477, 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 516	252, 724
加：備抵兌換損益	854	2, 593
小計	282, 370	255, 317
淨額	\$777, 590	\$732, 588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01. 01	\$-	\$3, 765	\$3, 765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1, 500	1, 500
106. 12. 31	\$-	\$5, 265	\$5, 26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106. 12. 31	\$678, 956	\$6, 993	\$28, 354	\$18, 285	\$732, 588

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者，已轉列長期應收帳款並計提100%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列金額皆為17, 159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原 料	\$62, 941	\$40, 356
物 料	3, 558	2, 740
製 成 品	49, 222	48, 816
商 品	14, 185	1, 384
託外加工存貨	155, 413	180, 385
在途原物料	22, 164	29, 625
合 計	<u>\$307, 483</u>	<u>\$303, 306</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託外加工存貨係本公司委託間接控股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進行加工，尚未運回本公司之存貨。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48,303仟元及1,921,21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425仟元及1,606仟元，由於製成品市場價格穩定且將原先帳列呆滯之存貨陸續出售，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LITON (BVI) CO., LTD.	\$441, 394	100%	\$392, 971	100%
V-TECH CO., LTD	1, 072, 777	100%	1, 017, 820	100%
EVERTECH CAPA CO., LTD	-	100%	2	100%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68, 864	40%	309, 757	40%
合 計	<u>\$1, 883, 035</u>		<u>\$1, 720, 550</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起透過LITON (BVI) CO., LTD. 轉投資到大陸廣東省惠州地區設立「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生產鋁箔相關產品，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237,021仟元(美金7,058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V-TECH CO., LTD. 100%股權，並透過該被投資公司間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金額均為1,368,436仟元(美金43,647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併購永剛公司，同時取得該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EVERTECH CAPA CO., LTD. 控制權以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投資額均為330仟元(美金10仟元)，持股比例均為100%。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與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資本額為人民幣16,000萬元，本公司直接持股40%，透過孫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持股20%，本公司持股比例共計6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額為315,264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 (5)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被投資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LITON (BVI) CO., LTD.	\$65,511	\$(12,865)	\$14,275	\$(4,203)
V-TECH CO., LTD.	79,291	(23,065)	17,457	(4,673)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4,902	(9,110)	34,936	(1,577)
EVERTECH CAPA CO., LTD.	(2)	-	-	-
合計	\$209,702	\$(45,040)	\$66,668	\$(10,45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合資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以聯合協議方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人民幣仟元)	
	107. 12. 31	106. 12. 31
流動資產	\$136, 624	\$62, 666
非流動資產	243, 299	142, 706
流動負債	61, 184	18, 906
非流動負債	96, 250	-
權益	222, 489	186, 466
公司持股比例	40. 00%	40. 00%
小計	88, 996	74, 586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6, 531)	(6, 924)
投資之帳面金額	\$82, 465	\$67, 662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245, 701	\$150, 7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 023	19, 826
本期綜合損益	36, 023	19, 826

此合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取得二位合資合夥人之一致同意前不得分配其淨利。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104,786	\$56,844	\$286	\$161,916
本期出售	(104,786)	(56,844)	(286)	(161,916)
106.12.31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彰化縣和美鎮工一路之土地及廠房，該等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七日簽訂出售合約，並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移轉所有權，合約總價款為342,800仟元，相關出售成本為11,129仟元，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為169,75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餘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1.01-107.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7.01.01	\$97,759	\$77,538	\$201,979	\$2,407	\$161	\$30,592	\$76	\$410,512
增添	-	3,327	-	80	-	637	-	4,044
處份	-	-	(333)	(148)	-	(3,594)	-	(4,075)
其他變動	-	(367)	(724)	(588)	-	(10,584)	(76)	(12,339)
107.12.31	\$97,759	\$80,498	\$200,922	\$1,751	\$161	\$17,051	\$-	\$398,142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28,503	\$172,138	\$1,377	\$48	\$23,933	\$-	\$225,999
折舊	-	2,027	2,888	373	32	1,253	-	6,573
處份	-	-	(333)	(148)	-	(3,594)	-	(4,075)
其他變動	-	(247)	(724)	(588)	-	(10,780)	-	(12,339)
107.12.31	\$-	\$30,283	\$173,969	\$1,014	\$80	\$10,812	\$-	\$216,15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雜項 設備	未完 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97,759	\$76,080	\$195,309	\$1,653	\$161	\$29,672	\$308	\$400,942
增添	-	1,639	-	754	-	920	6,746	10,059
其他變動	-	(181)	6,670	-	-	-	(6,978)	(489)
106.12.31	\$97,759	\$77,538	\$201,979	\$2,407	\$161	\$30,592	\$76	\$410,512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26,639	\$169,536	\$1,025	\$16	\$22,339	\$-	\$219,555
折舊	-	1,864	2,602	352	32	1,594	-	6,444
106.12.31	\$-	\$28,503	\$172,138	\$1,377	\$48	\$23,933	\$-	\$225,99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97,759	\$50,215	\$26,953	\$737	\$81	\$6,239	\$-	\$181,984
106.12.31	\$97,759	\$49,035	\$29,841	\$1,030	\$113	\$6,659	\$76	\$184,513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2) 本公司於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 (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鋼構防蝕工程及廠房屋頂裝修附屬工程等，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45年、25年及5年提列折舊。

7.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69%-1.11%	\$893,861	\$552,25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10,963仟元及886,086仟元。

8.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30,000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122)	(8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59,878	\$169,91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利率區間	0.60%~0.85%	0.57%~0.86%
到期日	108/1/18~108/3/18	107/01/10~107/03/09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5%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1,667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計	111,667		
減：一年內到期	(52,000)		
淨額	\$59,667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1.55%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至一〇九年七月十日，自滿二年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攤還本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51,666	1.38%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自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小計	131,666		
減：一年內到期	(20,000)		
淨額	\$111,666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承諾每半年及每半年底合併報表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如下：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王道商業銀行：

- (a)流動比率不低於120%
- (b)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有形資產)不得高於140%
- (c)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1,500,000仟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之長期授信合約承諾，並無違反之情事。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49仟元及1,71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79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5年及16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53)	(335)
合計	<u>\$(53)</u>	<u>\$(5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706	\$16,097	\$15,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810)	(19,393)	(18,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3,104)</u>	<u>\$(3,296)</u>	<u>\$(2,9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5,667	\$(18,600)	\$(2,933)
當期服務成本	282	-	282
利息費用(收入)	-	(335)	(335)
小計	<u>15,949</u>	<u>(18,935)</u>	<u>(2,98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	-	(11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6	-	496
經驗調整	(229)	-	(2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3	143
小計	<u>148</u>	<u>143</u>	<u>291</u>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01)	(601)
106.12.31	<u>\$16,097</u>	<u>\$(19,393)</u>	<u>\$(3,296)</u>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58	(311)	(53)
小計	<u>16,355</u>	<u>(19,704)</u>	<u>(3,349)</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	-	5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7	-	1,207
經驗調整	92	-	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4)	(464)
小計	1,351	(464)	88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642)	(642)
107.12.31	\$17,706	\$(20,810)	\$(3,104)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1%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236)	\$-	\$(1,192)
折現率減少0.5%	1,365	-	1,32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359	-	1,32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243)	-	(1,2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8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均為 137,871 仟股，實收股本為 1,378,705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 12. 31	106. 12. 31
發行溢價	\$384,788	\$384,788
庫藏股票交易	35,815	23,527
員工認股權	7,488	7,488
合計	\$428,091	\$415,80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 21,819 仟元及 27,249 仟元，股數分別為 1,507 仟股及 1,882 仟股。

B.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共計買回 1,802 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71 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22,898 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共計買回 1,882 仟股，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48 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 27,249 仟元。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共計轉讓1,802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22,8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日共計轉讓375仟股，轉讓股份總金額為5,430仟元。

- C.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355	\$7,509	-	-
特別盈餘公積	10,453	43,2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2,727	67,994	\$2	\$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尚未擬議，有關民國一〇七年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等相關資訊，請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54,019	\$2,094,641
勞務提供收入	1,614	23
合 計	\$2,255,633	\$2,094,66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1)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77	\$1,237	\$2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2,50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80,227	\$80,859	\$26,264	\$1,937	\$2,258	\$1,544	\$793,089
損失率	-%	5%	8-10%	10%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661)	(2,140)	(194)	(226)	(1,544)	(7,765)
帳面金額	\$680,227	\$77,198	\$24,124	\$1,743	\$2,032	\$-	\$785,3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長期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5,265	\$17,159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5,265	\$17,15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500	-
期末餘額	\$-	\$7,765	\$17,159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701	\$41,351	\$63,052	\$18,900	\$36,780	\$55,680
勞健保費用	2,154	1,485	3,639	1,980	1,525	3,505
退休金費用	975	721	1,696	914	743	1,6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9	1,189	2,688	1,331	1,200	2,531
董事酬金	-	2,924	2,924	-	2,840	2,840
折舊費用	5,842	731	6,573	5,848	596	6,444
攤銷費用	405	388	793	324	604	928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72及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79%及1.05%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72仟元及3,6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9,572仟元及3,6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590仟元及3,61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54	\$45
利息收入(註)	-	3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1	(註)
其他收入—其他	3,646	3,978
合 計	\$5,361	\$4,41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	\$13,6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9,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9)	189
什項支出	(1,274)	(1,348)
合 計	<u>\$(1,332)</u>	<u>\$182,246</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9,788)</u>	<u>\$ (8,938)</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7)	\$-	\$(887)	\$13	\$(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	-	(121)	-	(1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72	-	1,172	-	1,1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40)	-	(45,040)	-	(45,040)
合 計	<u>\$(44,876)</u>	<u>\$-</u>	<u>\$(44,876)</u>	<u>\$13</u>	<u>\$(44,863)</u>

(2)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 分類調 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	\$-	\$(291)	\$49	\$(24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53)	-	(10,453)	-	(10,453)
合 計	<u>\$(10,744)</u>	<u>\$-</u>	<u>(10,744)</u>	<u>\$49</u>	<u>\$(10,695)</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之營利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8,249	\$21,4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5	7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990)	(3,710)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5	-
所得稅費用	<u>\$27,279</u>	<u>\$18,51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	\$(4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u>	<u>\$(49)</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330,468</u>	<u>\$352,068</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6,094	\$59,8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512)	(42,08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5	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677	-
與稅率變動或新科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279</u>	<u>\$18,517</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1,240)	\$1,885	\$-	\$6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	(61)	-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	(73)	-	30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38)	-	13	(925)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9	114	-	1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65</u>	<u>\$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1,645)</u>			<u>\$23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2</u>			<u>\$1,1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77)</u>			<u>\$(925)</u>

B.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 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兌換損益	\$(3,363)	\$2,123	\$-	\$(1,2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0	(273)	-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	(111)	-	377
土地增值稅	(2,074)	2,074	-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87)	-	49	(93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22	(103)	-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710</u>	<u>\$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u>\$(5,404)</u>			<u>\$(1,6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20</u>			<u>\$5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424)</u>			<u>\$(2,177)</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892仟元及2,967仟元。

(6)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104,414仟元及178,208仟元。

(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3,189	\$333,5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39	135,8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3	\$2.46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03,189	\$333,5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239	135,83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77	2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6,616	136,0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2	\$2.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Liton(BVI)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Evertch CAP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ton(Forever)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V-tevh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吳德銓等共七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24,647	\$281,414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76,045	257,910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64,618	63,592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2,351	4,088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	-
淨 額	<u>\$617,983</u>	<u>\$607,004</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35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V-tevh Co., LTD	\$1,037,399	\$781,298
Liton(BVI)Co., LTD	182,294	259,459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15	10,893
淨 額	<u>\$1,237,808</u>	<u>\$1,051,6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

3. 應收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5,062	\$135,069
Liton(BVI)Co., LTD	69,959	-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69,691	113,437
V-tevh Co., LTD	55,765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47	3,772
Liton(Forever)Co., LTD	492	446
加：備抵兌換損益	854	2,593
淨 額	<u>\$282,370</u>	<u>\$255,317</u>

4. 應收票據

	107. 12. 31	106. 12. 3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306</u>	<u>\$-</u>

5. 長期應收款

	107. 12. 31	106. 12. 31
Liton(Forever)Co., LTD	<u>\$1,498</u>	<u>\$1,498</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

	107. 12. 31	106. 12. 31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01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6,090	10,702
V-tevh Co., LTD	-	80,089
Liton(BVI)Co., LTD	-	13,540
減:備抵兌換損益	(50)	-
淨 額	\$23,141	\$104,331

7. 加工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V-tevh Co., LTD	\$1,517	\$21

8. 遞延未實現利益

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LITON(BVI) CO., LTD. 及V-TECH CO., LTD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因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利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為7,520仟元及2,980仟元，需俟加工完成再出售時，才予銷除。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28	\$7,900
退職後福利	192	244
合 計	\$12,220	\$8,144

10.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1.(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 12. 31	106. 12. 31	
土地	\$-	\$97,759	長期借款
建築物-未折減餘額	-	49,034	長期借款
合計	\$-	\$146,793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日幣256,418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1)	\$9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9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4)	(註1)	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104,97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046,267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93,861	\$552,257
應付短期票券	159,878	169,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589	168,7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667	131,666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以成本衡量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日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七年度	\$-	\$3,520
一〇六年度	\$-	\$2,336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七年度	\$-	\$(3,940)
一〇六年度	\$-	\$(3,305)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權益增(減)	(損)益
一〇七年度	\$-	\$(4,146)
一〇六年度	\$-	\$(9,71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6仟元及684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26%及67.1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894,561	\$-	\$-	\$-	\$894,561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1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589	-	-	-	73,589
長期借款	52,773	60,574		-	113,347
106.12.31					
短期借款	\$552,591	\$-	\$-	\$-	\$552,591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	-	-	1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742	-	-	-	168,472
長期借款	20,276	118,416	-	-	138,692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事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07. 01. 01	\$552, 257	\$131, 666	\$169, 915	\$853, 838
現金流量	341, 604	(19, 999)	(10, 037)	311, 568
107. 12. 31	\$893, 861	\$111, 667	\$159, 878	\$1, 165, 406

民國一〇六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79	\$-	\$-	\$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18	\$-	\$-	\$9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07年	106年
期初餘額	\$429	(註)
本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	
期末餘額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事項。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823	30.7250	\$393,987	\$11,450	29.8350	\$341,611
日幣	108,325	0.2784	30,158	70,157	0.2649	18,585
人民幣	96,793	4.4730	432,955	112,243	4.5780	513,8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7250	\$-	\$38	29.8350	\$1,134
日幣	1,372,683	0.2784	382,155	951,893	0.2649	252,156
人民幣	4,095	4.4730	18,317	28,657	4.5780	131,192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分別為(19)仟元及13,65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196,122	\$168,988	\$-	\$-	無	-%	\$2,196,122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

且經股東會通過合併之對象背書保證限得為當期淨值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100%。

註3: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411	\$983	-	\$879
				小計	983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4)		
			合計	\$879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50	5%	\$-
				小計	550		
				加：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50)		
				合計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 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 之子公司	進貨	\$525,973	10.68%	收付條件係將 債權債務互抵 後視該公司資 金狀況酌予收 回。	與一般交 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 公司 100% 持股之孫 公司採購進口之原 料及銷售製成品， 故給予較寬鬆之收 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43,679)	(15.24)%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及銷售製成品，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69,959	8.9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58,776	47.0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21,357)	(9.79)%	收付條件係將債權債務互抵後視該公司資金狀況酌予收回。	與一般交易相同	因該公司係協助本公司100%持股之孫公司採購進口之原料，故給予較寬鬆之收款政策。	55,765	7.10%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6,045)	(7.79)%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69,691	8.8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324,647)	(14.36)%	次月結13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5,062	10.83%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LITON(BVI) CO., LT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及股權投資	\$216,857 (美金 7,058 仟元)	\$216,857 (美金 7,058 仟元)	7,057,715	100%	\$441,394	\$64,693	\$65,511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鋁箔材料、鋁質電 解電容器及以上產 品相關材料之銷售 及股權投資	1,341,054 (美金 43,647 仟元)	1,341,054 (美金 43,647 仟元)	43,647,362	100%	1,072,777	79,528	79,291	註1、註2
立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EVERTECH CAPA CO., LTD.	Jipfa Buiding, 3 rd Floo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商品買賣	307 (美金 10 仟 元)	307 (美金 10 仟 元)	10,000	100%	-	(2)	(2)	
V-TECH CO., LTD.	FOREVER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股權投資	1,178,396 (美金 38,353 仟元)	1,178,396 (美金 38,353 仟元)	38,353,012	100%	992,693	78,626	78,626	註1

註1：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①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註4)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及 註4)
													名稱	價值		
3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立敦電子科 技(阿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阿楠州	是	\$67,095	\$67,095	\$44,730	依公司 合約規 定	2	-	經營及資 金周轉需 要	-	-	-	\$559,010	\$559,010
4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 技(阿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阿楠州	是	\$184,350	\$-	\$-	依公司 合約規 定	2	-	建廠資 金、生產 經營、償 還外債	-	-	-	\$1,075,828	\$1,075,828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以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公司淨值40%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額之規定，惟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的100%為限。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立晶房產開發 (惠州)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303,537	\$8,372	4.49%	\$5,740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32)			
				合 計	\$5,740			

- ④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之 母公司	銷貨	(525,973)	(100)%	債 權 債 務 互 抵。	與一般交易 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之 母公司	進貨	343,679	100%	債 權 債 務 互 抵。	與一般交易 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之 子公司	銷貨	(343,679)	(100)%	債 權 債 務 互 抵。	與一般交易 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51,408	100%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 技(惠州)有 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之 子公司	進貨	525,973	100%	債 權 債 務 互 抵。	與一般交易 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銷貨	(1,258,776)	(10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進貨	1,258,776	10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0,489)	(8.09)%
V-TECH CO., LTD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母公司	進貨	221,3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19,129)	(91.91)%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之子公司	銷貨	(221,357)	(100)%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525,973)	(53.54)%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43,679	48.17%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51,408)	(50.3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立隆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2,667)	(11.47)%	次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1,754	38.39%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58,776)	(97.66)%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10,489	19.29%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21,357	32.31%	債權債務互抵。	與一般交易相同	債權債務互抵。	-	-%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325,000	40.71%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37,786)	(60.5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86,861	21.84%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704,903)	(59.18)%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7,068	74.04%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東陽光優艾希傑精箔有限公司	立東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157,216	18.40%	月結6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7,323)	(9.02)%

註：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外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逕行出售者，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則於去料時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而不作銷貨處理。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V-TECH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4,525	-	\$-	-	債權債務沖銷	\$-
V-TECH CO., LTD.	LITON (BVI) CO., LTD	立敦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2,936	-	\$-	-	債權債務沖銷	\$-
LITON (BVI) CO., LTD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立敦公司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1,40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應收帳款 \$277,068	-	\$-	-	債權債務沖銷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355,765 (美金11,579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5,765 (美金11,579仟元)	\$-	\$-	\$355,765 (美金11,579仟元)	\$71,157	100%	\$71,157 (註1)	\$559,010	\$-
立敦電子科技(阿埔州)有限公司	鋁箔材料、鋁質電解電容器及以上產品相關材料之製造	1,176,214 (美金38,282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	1,176,214 (美金38,282仟元)	-	-	1,176,214 (美金38,282仟元)	78,673	100%	78,673 (註1)	994,507	-
乳源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蝕箔、化成鋁箔之產製及買賣	715,680 (人民幣160,000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86,272 (人民幣64,000仟元)	-	-	286,272 (人民幣64,000仟元)	164,328	60%	98,597 (註1)	597,116	-

(註1)：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1,818,251 (美金49,861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1,847,102 (美金50,800仟元+人民幣64,000仟元)	不適用(註1)

註1：依經濟部106.8.29經授工字第1062042160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轉投資公司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等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7)。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V-TECH CO., LTD.」及「LITON (BVI)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u>107 年度</u>
V-TECH CO., LTD.	\$1,258,776
LITON (BVI) CO., LTD.	525,973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15

②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透過「LITON (BVI) CO., LTD.」及「V-TECH CO., LTD.」對「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及直接對「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u>107 年度</u>
V-TECH CO., LTD.	\$221,357
LITON (BVI) CO., LTD.	343,679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64,61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2,35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三
存貨淨額明細表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六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八
長期借款	附註六、9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九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5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99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70,975	主要外幣如下： USD 6,897仟元；匯率30.7250 RMB 4,749仟元；匯率 4.4730 JPY 5,807仟元；匯率 0.2784
	活期存款—外幣	248,023	
合 計		<u>\$319,097</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49,509	
乙 客 戶		46,901	
丙 客 戶		37,223	
丁 客 戶		35,917	
戊 客 戶		35,507	
己 客 戶		30,918	
庚 客 戶		27,793	
辛 客 戶		26,442	
其 他(註)		213,196	
合 計		<u>503,406</u>	
減：備抵損失		(7,765)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益		(421)	
淨 額		<u>\$495,220</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5,062	
LITON (BVI) CO., LTD.		69,959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69,691	
V-TECH CO., LTD		55,765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47	
FOREVER CO., LTD.		492	
合 計		281,516	
加：備抵外幣兌換損益		854	
淨 額		<u>\$282,370</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63,149	\$62,863	淨變現價值之 取決請參閱財 務報告附註 四、10
物 料	3,624	3,559	
製 成 品	49,321	59,510	
商 品	14,190	16,270	
委外加工存貨	155,413	155,413	
在途原物料	22,164	22,164	
合 計	<u>307,861</u>	<u>\$319,77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		
淨 額	<u>\$307,483</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逆流交易變動數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	換算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LITON (BVI) CO., LTD.	7,057,715	\$392,971	-	\$-	-	\$-	\$-	\$(2,452)	\$64,693	\$(12,865)	\$(953)	7,057,715	\$441,894	無	
V-TECH CO., LTD.	43,647,362	1,017,820	-	-	-	-	(554)	(952)	79,528	(23,065)	-	43,647,362	1,072,777	無	
EVERTECH CAPA CO., LTD.	10,000	2	-	-	-	-	-	-	(2)	-	-	10,000	-	無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309,757	-	-	-	-	-	2,486	65,731	(9,110)	-	64,000,000	368,864	無	
合計		<u>\$1,720,550</u>		<u>\$-</u>		<u>\$-</u>	<u>\$(554)</u>	<u>\$(918)</u>	<u>\$209,950</u>	<u>\$(45,040)</u>	<u>\$(953)</u>		<u>\$1,833,035</u>		

註1：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變動如下：

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	\$209,950
逆流交易變動數	(5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遞延毛利-所得稅影響數	30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09,702</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品名稱	備註
遠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短期周轉金	\$250,000	2018/12/20-2019/09/19	1.10%	NTD 280,000	-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短期周轉金	110,000	2018/12/01-2019/06/14	1.10%	NTD 122,700	-	
凱基商業銀行-市政分行	短期周轉金	100,000	2018/12/25-2019/01/25	1.06%	NTD 12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76,512	2018/08/06-2019/06/20	0.75%	NTD 120,000	-	
兆豐銀行-中台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58,295	2018/12/22-2019/03/17	0.69%	NTD 92,025	-	
彰化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50,672	2018/10/02-2019/04/15	0.85%-0.87%	NTD 100,000	-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短期周轉金	50,000	2018/12/17-2019/06/14	1.11%	NTD 92,025	-	
永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短期周轉金	50,000	2018/12/01-2019/02/19	1.05%	NTD 70,000	-	
永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8,600	2018/08/06-2019/02/16	0.91%		-	
日盛國際商銀-竹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48,830	2018/07/19-2019/06/26	0.86%-0.90%	NTD 70,000	-	
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35,049	2018/11/12-2019/05/31	0.73%-0.75%	NTD 8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22,930	2018/10/26-2019/06/17	0.85%-0.86%	NTD 80,000	-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9,662	2018/09/28-2019/03/27	0.90%-0.92%	NTD 60,000	-	
合庫銀行-北台中分行	遠期信用狀借款	10,700	2018/08/20-2019/02/16	0.87%	NTD 61,350	-	
	合計	891,250					
	加：備抵外幣兌換損益	2,611					
	淨額	\$893,861					

註：融資額度均為仟元表達。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客戶		\$29,746	
乙客戶		8,065	
丙客戶		5,577	
丁客戶		4,177	
其他(註)		2,162	
加:備抵兌換損益		721	
淨額		<u>\$50,448</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乳源縣立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01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6,090	
減:備抵兌換損益		(50)	
淨額		<u>\$23,141</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化 成 箔	20,563,394m	\$2,194,141	
出售材料(電蝕箔、原箔 、導箔及物料)	415,949m	39,483	
導 針	1,139,464支	27,595	
加工收入	24,838m	1,614	
營業收入總額		<u>2,262,833</u>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00)	
營業收入淨額		<u><u>\$2,255,633</u></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商 品</u>	
期初存貨	\$181,788
加：本期進貨淨額	2,284,978
減：期末存貨(含期末託外加工存貨)	(169,603)
報廢損失	(2)
轉列樣品	(8)
商品銷貨成本	<u>2,297,153</u>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化成箔</u>	
直接材料	
期初存料(含期初在途原物料)	70,402
加：本期進料淨額	342,199
減：期末存料(含期末在途原物料)	(85,313)
原料出售	(17,911)
報廢損失	(138)
轉列樣品	(41)
本期耗料—原料	<u>309,198</u>
間接材料	
期初存料	2,74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449
減：期末存料	(3,624)
本期耗料—物料	<u>12,568</u>
直接人工	15,626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十一)	69,982
製成品成本—化成箔	<u>407,373</u>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承前頁)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含期初託外加工存貨)	49,176
存貨盤盈	7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49,321)
報廢損失	(767)
轉樣品費	(32)
化成箔銷貨成本	<u>406,436</u>
<u>其 他</u>	
原料出售	17,911
銷貨成本減項(註)	(682,00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轉列銷貨成本	6,848
加工成本	1,517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25)
存貨盤盈	(7)
報廢損失	907
出售下腳及廢料	(20)
其他	(12)
營業成本總計	<u>\$2,048,303</u>

(註)：係委外加工之原材料出售成本，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

證(六)第00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關係人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水 電 費	\$42,334	
間 接 人 工	7,050	
各 項 折 舊	5,842	
修 繕 費	5,060	
污 水 處 理	4,635	
其 他 費 用	11,909	(註)
合 計	76,830	
閒 置 產 能	(6,848)	
淨 額	\$69,982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2,986	\$39,844	\$2,036	\$-	\$44,866	
旅 費	1,191	1,076	22	-	2,289	
運 費	1,203	23	-	-	1,226	
保 險 費	299	1,303	188	-	1,790	
折舊費用	4	723	4	-	731	
攤提費用	17	368	3	-	388	
勞 務 費	14	9,785	-	-	9,799	
佣金支出	1,151	-	-	-	1,151	
進出口費用	2,593	-	-	-	2,593	
預期信用減 損損失	-	-	-	2,500	2,500	
其他費用	772	7,941	219	-	8,932	(註)
合 計	<u>\$10,230</u>	<u>\$61,063</u>	<u>\$2,472</u>	<u>\$2,500</u>	<u>\$76,265</u>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